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8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　編號：111-002

壹、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案件判決主文

陳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3 年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摘要

陳○○（下稱陳女）與丁男育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下稱被害女童），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晚間，因丁男母親所遺「手尾錢」遺失事發生口角而心情低落，竟於同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，獨自帶被害女童外出。因陳女萌生自殺決意，基於發生被害女童死亡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的不確定故意，在翌（26）日上午 10 時許至 11 時許間，在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附近海岸邊，帶著被害女童一同自海邊走入海中，導致陳女及被害女童均遭海浪沖倒，跌落海水中，再經海浪推送回海邊，造成被害女童因此溺水窒息。陳女見狀便將被害女童抱回堤防附近某處涼亭內，惟未予以急救或向旁人求援，亦未及時通知丁男等家屬，被害女童終因溺水窒息而死亡。

參、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本院認被告陳女帶被害女童離家出走之原因，係因幾日前與丈夫

丁男發生爭執，並依據案發前後被告的行動歷程，及被告與丁男及小姑之間對話內容、被告帶被害女童離家後，隨即將行動電話關機、LINE帳號刪除之行為模式等各項情形判斷，足以認定案發當時被告確已萌生尋短之意思，並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，帶被害女童一同自海邊走入海中，造成被害女童溺水窒息而死亡的結果，其行為應屬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犯行。

二、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害女童是不慎被海浪絆倒，被告拉起女童時亦被海浪絆倒而短暫昏厥，又因被告當時精神狀況不佳，一時慌張才延誤通報送醫，無法預見被害女童死亡結果，應成立過失致死罪，但法院依解剖鑑定報告內容及被害女童當時年齡僅有2歲10個月等情況研判，若非被告帶被害女童一起走入海中較深處，衡諸常情，縱使在沙灘上被絆倒，應不至於發生本件跌落海中而溺水窒息之結果，被告及辯護人的主張與經驗法則有違，並不可採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被害女童為母女關係，僅因一時與丈夫丁男發生口角爭執，便帶被害女童離家外出，在冬季夜間與被害女童在堤防附近留宿，又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，帶被害女童一同自海邊走入海中，造成被害女童溺水身亡，無理剝奪被害女童之寶貴生命，嚴重違背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生存權之意旨，犯後對於案發過程仍多避重就輕之處，無從認定被告對其犯行已有悔意，惟考

量被告並無前科，其於案發時處於有自殺尋短意念之心理狀態，參酌案發後被告已獲得被害女童父親丁男的原諒，及其對於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後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。

肆、刑事法庭審判長法官陳茂榮、法官柳章峰、法官高御庭。